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有關

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所有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的股份除外)之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博大資本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7至1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14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載於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創越融資函件(載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載於綜合文件第23至38頁。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手續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綜合文件第I-1至I-3頁之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面收購建議接納書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於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應該或原本有意將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寄至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中第I-6頁「海外股東」一段所述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位有意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符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前，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博大資本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創越融資函件	23
附錄一 – 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布。

二零零九年

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及

全面收購建議開始之日(附註1).....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及

日期(附註2).....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全面收購建議結果公布(附註2).....不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全面收購建議

接獲之有效接納寄出有關款項之

最後日期(附註3).....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全面收購建議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可於該日起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全面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全面收購建議，否則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長或已到期。倘收購人決定全面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則須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未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所交回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涉及之有關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獨立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必需有效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進行。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所述情形除外。

綜合文件所述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仕駿」	指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達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為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21日)，或倘全面收購建議獲延長，則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布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後之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
「綜合文件」	指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由收購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之詳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釋 義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avigation(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出售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任何該執行人員之授權人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所隨附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
「全面收購建議」	指	博大資本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收購人就所有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以收購價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達利」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8)
「達利集團」	指	達利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達利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1)出售事項；(2)股份收購；(3)全面收購建議；(4)特別分派；及(5)削減股份溢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仕駿(作為許可權頒發者)與台灣形穎(作為許可權接受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於台灣境內使用許可知識產權而訂立之許可協議
「許可知識產權」	指	(a)許可協議所載列之商標，即「Theme」；(b)許可協議所載列透過或由仕駿供應使用該商標(或相關製造、組裝及出售)之所有或任何產品之知識產權；及(c)仕駿不時列明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仕駿擁有之營運手冊內所載列之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任何書面之物料、計劃、設計或其他與零售店面之獨特業務形式及營運方式有關之其他工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富華先生，達利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最終實益擁有達利已發行股本約46.34%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收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唯一董事兼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Navigation」	指	Navig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達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全面收購建議而以現金支付之每股股份0.19501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收購人」	指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兼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就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綜合文件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本公司之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及達利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刊發首份聯合公告之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股份」	指	Theme (BVI)股本中之10,001股普通股，佔Theme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Theme (BV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完成出售事項日期)到期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139,251,000港元，以僅為完成特別分派
「股份收購」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賣榮暉銷售股份
「股份收購協議」	指	Navigation(作為賣方)、收購人(作為買方)、王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與達利(作為賣方擔保人)就股份收購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股份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
「特別分派」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每股股份0.1506港元，合共約135,0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榮暉服飾(作為供應商)與台灣形穎(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向台灣形穎供應成衣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台灣形穎」	指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me (BVI)」	指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達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暉服飾」	指	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達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暉銷售股份」	指	Navigation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向收購人出售之567,238,654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於綜合文件另有指明外，於綜合文件內，新台幣乃按新台幣1元兌約0.23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此並不表示任何新台幣金額可能已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博大資本函件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所有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及
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的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收購人、貴公司及達利聯合公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Navigation(作為賣方)、收購人(作為買方)、達利(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王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Navigation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收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榮暉銷售股份，代價為110,612,000港元。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落實股份收購完成。因此，收購人及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67,238,654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28%。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所有收購人或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主要條款

博大資本(代表收購人)正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或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者除外)，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現金0.19501港元

博大資本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896,454,959股已發行股份，而貴公司概無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全面收購建議並不取決於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全面收購建議為無條件。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貴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人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概無有關股份或收購人之股份而對全面收購建議屬重大之安排。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股份0.19501港元較：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緊接 貴公司及達利就(其中包括) 貴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刊發首份聯合公告之日前一天)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26.41%；
- (b)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43.48%；
- (c)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8港元折讓約49.74%；
- (d)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6港元折讓約50.76%；
- (e)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港元折讓約25.28%；
- (f)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98港元折讓1.51%，乃按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400,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有896,454,959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g)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50港元溢價約30.01%，乃按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4,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896,454,959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及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9港元折讓約87.74%。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1.62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三日及四日每股股份0.058港元。

全面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根據收購價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96,454,959股股份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約174,800,000港元。因此，根據涉及全面收購建議之329,216,305股股份計算，收購人根據全面收購建議而應付之總代價將約為64,200,000港元。

財政資源

收購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全面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博大資本信納收購人擁有充足之財政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影響

有關獨立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將向收購人出售其各自之股份，而該等股份須不附所有留置權、申索以及產權負擔，並須附帶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特別分派除外)之權利。

結算全面收購建議代價

全面收購建議之代價將以現金減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於交回有關股份以供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接納手續以及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港元)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款項之0.1%，有關稅項將自應付予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有關接納涉及的應付款項承擔其本身所佔的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即就有關接納而應付款項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付有關買賣該等有效提呈以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貴公司股份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

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包括接納之手續以及結算及稅務事宜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資料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14至20頁董事會函件。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外，收購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而王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王先生之履歷載於「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建議變動」一節。

於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前，收購人、王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及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除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外，收購人、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收購人對貴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擬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貴集團於台灣零售成衣之主要業務。收購人無意(i)於出售事項後，再調配貴集團之僱員或資產，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調配除外；(ii)因全面收購建議而終止聘用貴集團僱員。憑藉王先生之網絡及經驗，預期收購人將為貴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而收購人對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樂觀。

收購人將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貴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機會或商機，收購人可能考慮分散貴集團之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有關投資機會或商機。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建議變動

所有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時間辭任。收購人擬委任王先生及馬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規限下，將不會在寄發本文件當日前生效。貴公司將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以遵守收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候任新董事履歷如下：

王先生，48歲，在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教育、網上考試及採礦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業積逾十七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王先生現為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39)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馬志成先生，40歲，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馬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業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紀華士先生，61歲，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二十五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時：(i)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擔任執行董事；及(ii)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大資本函件

陳柏林先生，61歲，於香港、澳門和加州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於珠三角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澳門一間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並為另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夥人。彼現時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37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現為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會計、上市及稅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均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唯一董事與新獲委任加盟董事會之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擁有充足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強制收購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擬行使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可享有之權利，以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但未根據全面收購建議購入之任何已發行在外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意向之指示。

海外股東謹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貴公司及收購人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敬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買賣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其他資料

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構成綜合文件一部份之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少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錦誠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敬啓者：

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所有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的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達利及收購人聯合公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Navigation(作為賣方)、收購人(作為買方)、達利(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王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Navigation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收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榮暉銷售股份，代價為110,612,000港元。

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Navigation(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出售協議。

股份收購協議與出售協議互為條件。出售事項與股份收購完成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67,238,65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估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28%。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所有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綜合文件內博大資本函件(「博大資本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全面收購建議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創越融資函件(載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

全面收購建議

博大資本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作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之全面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19501港元

收購價約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每股榮暉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96,454,959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收購價相當於：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司及達利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刊發首份聯合公告之日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26.411%；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43.475%；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8港元折讓約49.740%；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6港元折讓約50.755%；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港元折讓約25.284%；

董事會函件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9港元折讓約87.735%；
- (vii)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98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4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96,454,959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510%；
- (viii)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50港元(按出售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4,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96,454,95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0.01%；及
- (ix)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14港元(根據本集團估計資產淨值約12,900,000港元(即出售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47,900,000港元扣除特別分派約135,0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896,454,95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92.929%。

收購價及每股股份0.1506港元之特別分派合共為每股股份0.34561港元，並相當於：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司及達利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刊發首份聯合公告之日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溢價約30.419%；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溢價約0.177%；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8港元折讓約10.925%；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6港元折讓約12.725%；

董事會函件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港元溢價約32.418%；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9港元折讓約78.264%；
- (vii)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98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4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96,454,95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4.55%；
- (viii)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50港元(按出售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4,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96,454,95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30.407%；及
- (ix)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14港元(根據本集團估計資產淨值約12,900,000港元(即出售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47,900,000港元扣除特別分派約135,0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896,454,95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368.643%。

進一步資料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向居於海外獨立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稅項、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資料，亦請參閱博大資本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本集團於台灣經營成衣零售業務逾14年，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台灣各地擁有35間自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以及8間特許經營商經營零售店面，業務範圍覆蓋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僱用約124名全職僱員及37名兼職僱員以於台灣經營其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於台灣使用許可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向達到購買成衣及成衣相關服飾。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之詳情載列於出售通函。

以下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乃摘錄自出售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5,171	302,793	316,938
除稅前虧損	(39,181)	(32,223)	(25,195)
股東應佔虧損	(41,672)	(32,676)	(25,803)

根據出售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4,705,000港元。

本集團過往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持有之所有物業均由Theme (BVI)之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有關詳情載於出售通函。

如出售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約為147,907,000港元。本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47,907,000港元扣減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已付之特別分派約135,006,000港元)為約12,90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567,238,654	63.28
陳蔚瑋(附註)	200	0.00
公眾股東	<u>329,216,105</u>	<u>36.72</u>
總數	<u>896,454,959</u>	<u>100.00</u>

附註：陳蔚瑋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00股股份。

收購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綜合文件第10頁博大資本函件內「收購人之資料」一節。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擬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本集團在台灣零售成衣之主要業務。此外，謹請閣下注意綜合文件第10頁博大融本函件內「收購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聯交所已指出，倘在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收購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盡快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眾擁有充足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建議變動

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時間辭任。林先生已辭任台灣形穎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人擬提名王先生及馬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提名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規限下，將不會在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前生效。由收購人提名之建議新董事之履歷載於綜合文件第11至12頁之博大資本函件內「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建議變動」一節。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組成)，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及黃紹開先生同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達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創越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創越融資之函件，其中載有彼等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在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此外，謹請閣下連同隨附接納表格細閱綜合文件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資料。閣下亦務請注意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富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敬啓者：

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所有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亦為綜合文件之部份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在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唯一成員，以考慮綜合文件內博大資本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所載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本人認為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而向閣下提供建議。

創越融資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3至38頁創越融資函件。

經考慮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並經參考創越融資之獨立意見，本人認為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審慎及密切注視股份於收購建議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間結束前之市價，並在於市場上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交易成本後)超出根據全面收購建議可獲得之淨額時，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錦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
36樓3618室

敬啟者：

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
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全面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收購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內。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及黃紹開先生亦為當時之控股股東達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就全面收購建議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東應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創越融資函件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與事實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收購建議期間結束前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收購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就全面收購建議而言，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面對的稅務影響，原因為此乃因應個別人士之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全面收購建議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導致全面收購建議的背景及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貴公司、達利及收購人聯合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收購人(作為買方)、Navigation(作為賣方)、王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及達利(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Navigation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則有條件同意收購榮暉銷售股份，即567,238,654股股份，代價為110,6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

於股份收購協議之同一日，Navigation(作為買方)及 貴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股份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及股份收購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外，每股股份0.1506港元之特別分派合共約13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有關股份收購、出售事項及特別分派之詳情載於出售通函內。

創越融資函件

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67,238,654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3.28%。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所有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博大資本(代表收購人)正在作出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的全面收購建議，基準為每股股份現金0.19501港元，約相等於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收購人應付Navigation之每股股份價格。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手續」一節。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一直從事成衣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主要於中國、台灣、香港(包括澳門)及新加坡從事成衣及制服製造、零售及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已終止其於中國、香港(包括澳門)及新加坡之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有關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之詳情載於出售通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透過其於台灣各地(包括台北、台中及高雄)之35間自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及8間特許經營商經營零售店面，主要於台灣經營成衣零售業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台灣之業務聘請約124名全職及37名兼職僱員。根據供應協議，榮暉服飾將繼續向 貴集團供應成衣產品，為期三年， 貴集團可選擇重續另外三年固定年期。根據許可協議， 貴集團獲授自許可協議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許可權(首五年為獨家性質，而其後則為非獨家性質)，而 貴集團可於初步年期屆滿時或之前酌情行使重續權，於另外五年固定年期內於台灣(i)就涉及或有關使用許可協議所載之商標(「商標」)(即「Theme」)經營產品設計、生產、營銷、買賣業務，以及仕駿不時列明之零售店面之獨特業務形式及營運方式；(ii)向特許經營商授出根據仕駿及仕駿授權之人士批准之條款經營許可知識產權項下之店舖、租地營業或其他店面之許可；及(iii)為於台灣經營成衣產品零售使用商標設計、推廣、宣傳及出售產品而使用許可知識產權。

所有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時間辭任。收購人擬提名王先生及馬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 貴公司告知，為確保 貴集團之管理持續性， 貴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將會留任於 貴集團以經營 貴集團之業務，有關高級管理層包括(i)一名副總經

創越融資函件

理，其於二零零零年加入 貴集團，於成衣業公司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ii) 一名副經理，其於二零零二年加入 貴集團，於製造及買賣成衣產品之營運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及(iii)一名產品經理，其於二零零三年加入 貴集團，於成衣產品設計方面積逾14年經驗。

2.1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主要業務為於台灣從事成衣零售業務。就此而言，吾等自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台灣業務之分類資料，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u>38,154</u>	<u>95,110</u>	<u>103,308</u>	<u>124,382</u>
分類溢利/(虧損)	<u>1,812</u>	<u>(4,218)</u>	<u>(14,479)</u>	<u>(6,991)</u>

誠如上表所載，台灣之分類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吾等注意到，台灣業務之表現一直逐漸改善，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為錄得溢利約1,800,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台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海關收緊監控，導致所訂貨品之航運嚴重延誤，因而需給予客戶更多折扣以售出存貨所致。此外，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客戶之消費意欲較低，故需要就季尾滯銷存貨作出大額存貨撥備。於二零零八年，自下半年起對台灣業務實施保守採購政策，改善了存貨控制及大幅減少台灣分部於年內之虧損淨額。如上表所示，從台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佳分類業績，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轉為錄得分類溢利，可見其表現已得以改善。

創越融資函件

2.2 餘下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 貴集團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ii)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出售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綜合收益表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8,154
銷售成本	<u>(15,150)</u>
毛利	23,004
其他收入	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行政開支	(4,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5,015)
融資成本	<u>(6)</u>
除稅前虧損	(63,809)
稅項開支	<u>(1,845)</u>
期內虧損	<u><u>(65,654)</u></u>

創越融資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
預付租金	—
可供出售投資	—
	<u>1,973</u>
流動資產	
存貨	9,678
應收貿易賬款	6,0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可收回稅項	9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543
	<u>162,8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稅項	—
銀行借貸	—
	<u>16,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934</u>
資產淨值	<u>147,9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65
儲備	138,942
	<u>147,907</u>

創越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載，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備考虧損淨額約65,7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然而，如出售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d)所述，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董事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13,200,000港元。因此，如出售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預期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備考純利。

再者，經計及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特別分派前，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將錄得備考資產淨值約147,9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至約142,500,000港元。於特別分派(按相等基準向全體股東作出)後，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減至約7,5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至約13,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014港元。

3.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於台灣從事成衣零售業務逾14年。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i)台灣之本地生產總值於過往數年輕微增長，由二零零四年約新台幣11.3378萬億元(相當於約2.6984萬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新台幣13.0897萬億元(相當於約3.1153萬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及(ii)消費開支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約新台幣4.9063萬億元(相當於約1.1677萬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新台幣5.3221萬億元(相當於約1.2667萬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

鑑於上文所述及如上文分析，貴集團於台灣之業務於過去兩年已逐漸改善，吾等認為台灣之成衣零售市場仍有發展空間。然而，吾等注意到，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活動大幅減少，吾等認為全球經濟是否已恢復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台灣之經濟發展速度可能受到全球經濟氣氛之影響。

4. 收購人之意向及建議董事會成員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博大資本函件(「博大資本函件」)所述，收購人擬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於台灣之主要成衣零售業務及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機會及商機，收購人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然而，如博大資本函件所載，收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商機。收購人無意因全面收購建議而於出售事項後，再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或資產，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調配及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則除外。

吾等亦從博大資本函件注意到，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守則許可下盡早辭任。收購人擬委任王先生及馬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新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博大資本函件內。

根據所述背景及於綜合文件所述新任董事之經驗後，吾等注意到新任董事於成衣零售業並無直接經驗。儘管上文所述，由於餘下集團大部份於成衣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將會留任 貴集團的職位以經營 貴集團之業務，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於短期內將不會因該等董事會成員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收購人尚未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規劃及策略，吾等現時未能評論收購人透過將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增加收入來源之目標能否實現，而吾等認為未能確定建議之董事會變動將會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其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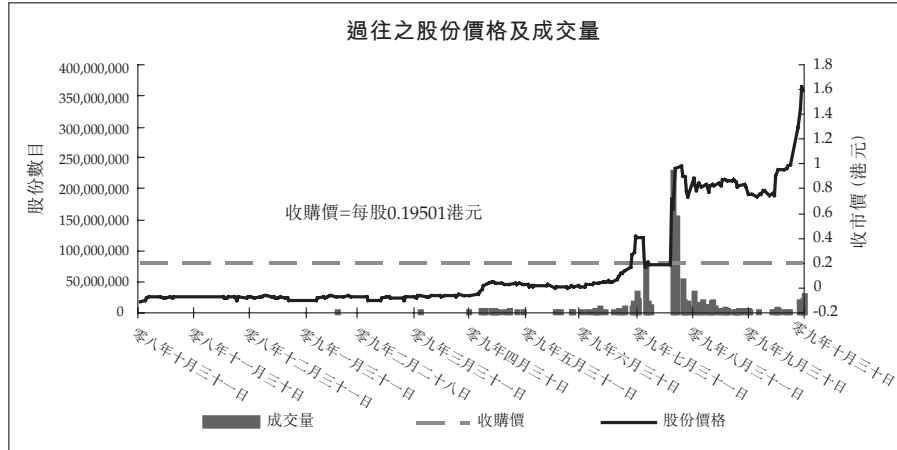
5. 過往股價之比較及股份流通量之分析

5.1 過往股價表現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分派。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就有關特別分派除淨後開始買賣。因此，當比較及分析股份之收購價與過往之收市價時，吾等已對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前之過往收市價作扣除特別分派約每股0.1506港元之款項之調整(「經調整收市價」)。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收市價(及視乎情況而定,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之價格而言,則為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除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短暫期間外,經調整收市價於大部份時間低於收購價。於公告前期間之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0.4194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0.1016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以及達利董事會公布, 貴公司及達利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 貴公司控股權益以及重組 貴公司進行商討。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刊發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之公告,並告知股東尚未落實建議交易之詳細條款,而經調整收市價為0.2594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股份暫停買賣,而 貴公司及達利公布與獨立第三方之商討已終止。股份繼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恢復買賣,而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期間則於0.1694港元至0.2144港元間上落。隨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要求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即發表聯合公告後股份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告後期間」),經調整收市價(及視乎情況而定,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之價格而言,則為收市價)高於收購價。於公告後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1.62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0.6294港元(即經調整收市價)。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經調整收市價急升至0.7194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進一步上升至1.59港元。鑑於上文所載之股份價格模式，吾等相信，股份價格於公告後期間急升主要由於發表有關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之聯合公告後之市場反應所致。在未有其他重大正面事項以及並無出售事項、特別分派及全面收購建議下，吾等認為股價未必會在該高價格範圍成交。

5.2 與過往股價之比較

收購價0.19501港元約相等於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收購人應付Navigation之每股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1944港元(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45港元扣除特別分派每股0.1506港元)溢價約0.3%；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1104港元(即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1港元扣除特別分派每股0.1506港元)溢價約76.6%；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九十個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0264港元(即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扣除特別分派每股0.1506港元)溢價約638.7%；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1.59港元折讓約87.7%；
- (v)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50港元(根據出售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4,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96,454,95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0.0%；及

創越融資函件

- (vi)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每股0.014港元(根據餘下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約12,900,000港元(即出售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47,900,000港元減去特別分派約135,0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6,454,959股計算)溢價約1,292.9%。

5.3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每月/期間之 總成交量 (股份)	每月/期間 之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之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2,109,075	105,454	0.01%	0.03%
十二月	2,295,715	109,320	0.01%	0.03%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115,100	117,506	0.01%	0.04%
二月	5,106,600	255,330	0.03%	0.08%
三月	1,596,927	72,588	0.01%	0.02%
四月	8,625,200	431,260	0.05%	0.13%
五月	46,845,114	2,465,532	0.28%	0.75%
六月	15,252,875	693,313	0.08%	0.21%
七月	134,493,503	6,404,453	0.71%	1.95%
八月	685,150,319	52,703,871	5.88%	16.01%
九月	160,789,540	7,308,615	0.82%	2.22%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5,003,607	5,750,180	0.64%	1.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根據每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每月／期間交易日數計算，惟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整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眾股東所持有之329,216,105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72,588股至52,703,871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5.88%，另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2%至16.01%。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之總成交量較於回顧期間內二零零九年七月前之月份之總成交量相對約為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總成交量急升至685,150,319股，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52,703,871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8%。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即股份於緊隨發表聯合公告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成交量顯著增加至226,931,947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總成交量為569,205,985股，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3,245,109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之總成交量下跌至160,789,540股，但相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前該等月份錄得之總成交量仍被視為高水平。吾等認為，(i)於刊發聯合公告前成交量增加乃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可能全面收購建議以及就出售事項、特別分派及全面收購建議之揣測；及(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之高水平成交量乃受到刊發聯合公告刺激。吾等注意到總成交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下跌至115,003,607股。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除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外，於回顧期間，在一般情況下股份之整體流通量相對較低。因此，股東可能難以在不下調股份價格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吾等認為全面收購建議可為股東提供另一方法變現於股份之投資。

6. 市場可比較公司

市盈率(「**市盈率**」)是一種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根據經常性收入基礎評估一間公司之價值。餘下集團於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因此，於評估收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市盈率被認為不適合，故已採用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吾等之分析。於物色適合的市場可比較公司以進行吾等之分析時，吾等發現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僅於台灣從事設計、買賣及零售成衣產品。有鑑於此，吾等識別出八家公司(「**可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設計、買賣及零售

創越融資函件

成衣產品；(ii)成衣產品包括自有品牌女裝產品；(iii)銷售成衣產品之收益相當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益不少於70%；(iv)市值少於10億港元；及(v)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吾等並已將該等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與收購價所引伸之 貴公司市賬率作比較。儘管可比較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能與 貴集團有所不同，惟根據上述選擇準則，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屬具參考價值，並可提供進行與 貴集團相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場集體估值之一般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完整名單及其各自之市賬率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市值 (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鱷魚恤有限公司 (122)	製造及銷售成衣 及物業投資	0.39	240,679,581	0.41
慕詩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30)	設計、製造、零售及 批發時裝及配飾	0.88	248,186,400	0.65
YGM貿易 有限公司(375)	在香港從事銷售成衣、 物業租賃及買賣、 印刷及相關服務， 以及專利權費收入	5.00	769,158,960	0.99
漢登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448)	設計、市場推廣、 零售及批發服裝及 商標之特許經營	0.48	471,480,000	0.80
包浩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483)	製造及買賣成衣 及配飾	1.35	485,257,500	1.28

創越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市值 (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同得仕(集團) 有限公司(518)	製造及銷售成衣	1.38	485,389,191	0.92
堡獅龍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592)	零售、分銷及 批發成衣	0.405	645,536,545	0.94
威高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73)	製造及銷售女裝， 以及銷售化妝品	0.14	258,284,177	0.67
平均				0.83
最高				1.28
最低				0.41
貴公司	透過於台灣經營 零售店面及 百貨公司櫃位 進行成衣零售	1.59	1,425,363,385	13.93 (附註2)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摘錄自各自之最近期公布之資產負債表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收購價及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約0.014港元計算(根據餘下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約12,900,000港元(即根據出售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47,900,000港元減特別分派約135,0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896,454,959股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為0.83倍。 貴集團之引伸市賬率，按收購價除以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撇除特別分派)計算，約為13.93倍，遠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價所引伸之 貴公司市賬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並概述如下：

1. 儘管 貴集團於台灣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未能確定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於短期內將出現重大改善，原因為(i)台灣之經濟增長速度可能受到全球經濟氣氛影響；及(ii)收購人並無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任何業務規劃及策略，而新任董事於成衣零售業並無直接經驗；
2. 收購價於公告前期間大部份時間高於經調整收市價，並較經調整收市價於(i)最後交易日；(ii)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價；及(iii)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九十個交易日之平均價錄得溢價，亦較餘下集團減去特別分派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錄得溢價。
3. 股東可能難以在不下調股份價格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全面收購建議因此可為股東提供保證機會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
4. 股份之交易價於最近急升主要由於市場對出售事項、特別分派及全面收購建議之正面回應所致，可能並非過往盈利所支持；及
5. 收購價所引伸之 貴公司市賬率遠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全面收購建議為股東提供機會以現金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於發表聯合公告後，股份價格大幅上升，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高於收購價。誠如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段所詳盡分析，在未有其他重大正面事項以及並無出售事項、特別分派及全面收購建議下，吾等認為股價未必會在該高價格範圍成交。因此，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務請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結束前之市價，且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根據全面收購建議將予收取之款項淨額，務請考慮作

創越融資函件

出有關出售，而非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就該等或未能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變現較高回報之獨立股東而言，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此為獨立股東變現彼等之股份投資提供另一合理選擇。

獨立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詳述有關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手續。

此致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梁美嫻 陳佩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1. 接納手續

- (a) 如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須將填妥及經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b) 如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作出指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該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閣下之股份，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為免錯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閣下可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c) 如閣下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並已將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向任何收購人及博大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不可撤回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該公司或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股票，並將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填妥之接納表格在下列情況下視作生效：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定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一併交回；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已登記的股權數目為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b)段之其他分段項下並無計入的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已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署，則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

- (f)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交收

倘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均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全面收購建議被修訂或展期，則於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及展期之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收訖，則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可使接納完整或生效之所有相關文件10日內，以平郵向各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寄發金額相當於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而應收取之現金代價，減彼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應得代價，將完全遵照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支付，而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權或收購人可能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有權申索或聲稱有權申索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全面收購建議之前經執行人員同意修訂或展期，否則所有接納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 (b) 倘全面收購建議獲展期或修訂，於有關展期或修訂之任何公告內，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全面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可

能發出聲明表示全面收購建議將繼續公開被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須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須發出公告。除非先前獲展期或修訂，否則全面收購建議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倘收購人修訂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將可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 (c) 收購人可能就對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任何其後修訂引入新條件，惟僅限於就實施經修訂全面收購建議所需者及在執行人員之同意規限下。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展，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按此經延展之全面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5. 公告

- (a) 收購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及／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其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作出修訂或延展或屆滿期限之決定。收購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告，呈述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及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展期或已屆滿。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所接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i) 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詳情，任何已再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及
 - (iv)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公告須說明上述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目作公布用途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僅可於被視為符合本附錄1(e)段之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所有公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外，全面收購建議一經獨立股東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 (b) 倘收購人未能符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交回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7.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收購人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所須支付之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1港元)將於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時自應付予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安排代表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過戶股份繳付印花稅。

8. 稅務

倘股東對彼等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收購人及與博大資本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涉及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限制。股東倘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徵詢適當法律意見以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符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10. 一般事項

- (a) 所有以郵遞方式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或收取或送出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應付股款所涉及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收購人、博大資本、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與全面收購建議有關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郵誤損失或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全面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
- (c) 倘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當中任何一份文件意外遺漏送呈任何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全面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全面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其詮釋。
- (e) 凡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代表授權收購人、博大資本或收購人可能指示之任何人士，代表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撥歸收購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

- (f) 倘任何持有股份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將被視為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人及本公司保證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時乃不附有所有留置權、質押、選擇權、申索、權益、反向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所有累計或附於相關股份之所有權利，其中包括收取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或其他分派(特別分派除外)。任何股東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完全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交收，而不理會收購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獨立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g)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全面收購建議包括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h)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出售通函附錄一(A)部分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概無出具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02,793	316,938	287,107
銷售成本	(141,259)	(143,523)	(93,944)
毛利	161,534	173,415	193,163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	(190,242)	(213,535)	(207,553)
其他收入	7,655	16,381	7,69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1,456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56)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3,326)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30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223)	(25,195)	(6,698)
稅項(支出)撥回	(453)	(608)	117
	(32,676)	(25,803)	(6,58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	—	—
貴公司擁有人	(32,676)	(25,803)	(6,581)
股息	—	—	—
每股股息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3.65)	(3.89)	(1.31)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特殊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出售通函附錄一(A)部分。會計師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就根據 貴公司與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附屬公司Navigation Limited(「Navigation」)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向Navigation建議出售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Theme BVI」)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Access Sino Limited及達華利有限公司)(下文統稱「出售集團」)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有關期間及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票面值比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Access Sino Limited (「Access Sino」)(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	-	投資控股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2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100	100	持有商標
達華利有限公司(「達華利」) (附註iii)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100	100	成衣零售
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 (「東莞三粵」)(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0,000港元	92	92	-	-	成衣製造
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 (「東莞益豪」)(附註ii、iii)	中國	20,5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成衣製造
堅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三商華宇時裝有限公司 (「廣東三商華宇」)(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零售
港明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真高利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零售
康時保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威萬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前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零售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零售
國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形穎」)	台灣	新台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零售
Theme Asi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票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	
Theme (China) Limited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零售
榮暉服飾(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暉服飾(歐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Theme Corporate Fash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暉服飾(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Theme (Dongg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榮暉深圳」)(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零售及 貿易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Theme Singapore」)	新加坡	100,0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零售
三商行實業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三商行」)(附註ii)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製造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Them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Theme (SZ)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威鋒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益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除Access Sino及Theme BVI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上列之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貴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已貢獻東莞三粵註冊股本10,000,000港元之92%。東莞三粵以中外合資企業之形式於中國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東莞三粵已完成註銷程序。
- (ii) 此等公司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iii) Access Sino、達華利及東莞益豪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概無就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於中國、台灣及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分別經下列於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東莞三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東莞市忠證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益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東莞市忠證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三商華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廣州市永晟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形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達華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榮暉深圳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heme Singapor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Lee Yeok Chai & Co.
杭州三商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浙江正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於編製吾等以供載入通函之報告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及通函內容(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之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根據其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核程序，其遠較審核之範圍為低，因此較審核提供較低程度之保證。因此，吾等並無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287,107	316,938	302,793	175,258	125,171
銷售成本		(93,944)	(143,523)	(141,259)	(92,770)	(58,625)
經營毛利		193,163	173,415	161,534	82,488	66,546
其他收入	8	7,692	16,381	7,655	6,381	1,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094)	(135,925)	(129,343)	(67,853)	(58,601)
行政開支		(73,359)	(70,478)	(59,711)	(31,870)	(26,57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	—	1,456	1,456	—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1,456)	—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12	—	—	(3,326)	—	(11,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	—	—	—	(10,4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9,300)	—	—
財務費用	10	(6,100)	(7,132)	(1,188)	(583)	(525)
除稅前虧損		(6,698)	(25,195)	(32,223)	(9,981)	(39,181)
稅項撥回(支出)	11	117	(608)	(453)	(131)	(2,491)
本年度/期間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12	<u>(6,581)</u>	<u>(25,803)</u>	<u>(32,676)</u>	<u>(10,112)</u>	<u>(41,67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4,874	2,373	4,618	6,980	111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	4,083	5,594	(935)
就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1,786)	—	(24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u>4,874</u>	<u>2,373</u>	<u>6,915</u>	<u>12,574</u>	<u>(1,070)</u>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1,707)</u>	<u>(23,430)</u>	<u>(25,761)</u>	<u>2,462</u>	<u>(42,742)</u>
每股虧損 基本	15	<u>(1.31)港仙</u>	<u>(3.89)港仙</u>	<u>(3.65)港仙</u>	<u>(1.13)港仙</u>	<u>(4.6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468	47,161	50,457	34,496
無形資產	17	11,300	10,300	—	—
租賃預付款	18	29,500	34,331	35,708	35,422
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	—	—
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0	—	544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675	675	675	675
衍生金融工具	38	—	—	419	—
遞延稅項	30	1,440	1,656	1,795	—
		<u>83,383</u>	<u>94,667</u>	<u>89,054</u>	<u>70,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4,200	75,131	49,495	31,843
應收賬款	23	28,300	37,668	32,908	22,068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	24	26,994	35,203	22,268	17,9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	3,673	16,338	21,829	12,18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7	—	8,993	17,713	—
衍生金融工具	38	—	—	1,87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29,216	37,906	25,057	41,570
		<u>152,383</u>	<u>211,239</u>	<u>171,148</u>	<u>125,5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23,767	24,543	23,854	20,083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7	40,639	44,354	37,657	38,817
應付母公司款項	37	3,872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	2,237	—	387	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	599	596	594	59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7	—	—	17,713	—
稅項		2,181	2,751	1,401	1,305
銀行借貸	28	17,323	29,654	1,149	640
		<u>90,618</u>	<u>101,898</u>	<u>82,755</u>	<u>61,463</u>
流動資產淨值		<u>61,765</u>	<u>109,341</u>	<u>88,393</u>	<u>64,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148</u>	<u>204,008</u>	<u>177,447</u>	<u>134,70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44,500	—	—	—
應付母公司款項	37	49,000	—	—	—
		<u>93,500</u>	<u>—</u>	<u>—</u>	<u>—</u>
資產淨值		<u>51,648</u>	<u>204,008</u>	<u>177,447</u>	<u>134,7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0,167	89,645	8,965	8,965
可換股票據	31	66,220	—	—	—
儲備		(65,539)	113,563	168,482	125,7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848</u>	<u>203,208</u>	<u>177,447</u>	<u>134,705</u>
少數股東權益		800	800	—	—
權益總額		<u>51,648</u>	<u>204,008</u>	<u>177,447</u>	<u>134,70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貢獻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167	846,922	34,503	45,000	(13,050)	—	(977,207)	66,220	52,555	800	53,355
年度虧損	—	—	—	—	—	—	(6,581)	—	(6,581)	—	(6,581)
換算為列賬貨幣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74	—	—	—	4,874	—	4,87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4,874	—	(6,581)	—	(1,707)	—	(1,70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7	846,922	34,503	45,000	(8,176)	—	(983,788)	66,220	50,848	800	51,648
年度虧損	—	—	—	—	—	—	(25,803)	—	(25,803)	—	(25,803)
換算為列賬貨幣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73	—	—	—	2,373	—	2,37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2,373	—	(25,803)	—	(23,430)	—	(23,430)
發行股份											
—發行新股份	29,881	149,409	—	—	—	—	—	—	179,290	—	179,290
—兌換可換股票據	9,597	56,623	—	—	—	—	—	(66,220)	—	—	—
發行股份開支	—	(3,500)	—	—	—	—	—	—	(3,500)	—	(3,5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5	1,049,454	34,503	45,000	(5,803)	—	(1,009,591)	—	203,208	800	204,008
年度虧損	—	—	—	—	—	—	(32,676)	—	(32,676)	—	(32,676)
換算為列賬貨幣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18	—	—	—	4,618	—	4,618
來自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4,083	—	—	4,083	—	4,083
就現金流量對沖 轉移至損益	—	—	—	—	—	(1,786)	—	—	(1,786)	—	(1,78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4,618	2,297	(32,676)	—	(25,761)	—	(25,761)
出售附屬公司 股份合併及削減(附註b) 轉移	(80,680)	(910,203)	990,883	—	—	—	—	—	—	(800)	(8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5	139,251	34,503	45,000	(1,185)	2,297	(51,384)	—	177,447	—	177,447
期間虧損	—	—	—	—	—	—	(41,672)	—	(41,672)	—	(41,672)
換算為列賬貨幣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1	—	—	—	111	—	111
來自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935)	—	—	(935)	—	(935)
就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46)	—	—	(246)	—	(24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111	(1,181)	(41,672)	—	(42,742)	—	(42,742)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8,965	139,251	34,503	45,000	(1,074)	1,116	(93,056)	—	134,705	—	134,7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貢獻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645	1,049,454	34,503	45,000	(5,803)	—	(1,009,591)	203,208	800	204,008
期間虧損	—	—	—	—	—	—	(10,112)	(10,112)	—	(10,112)
換算為列賬貨幣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980	—	—	6,980	—	6,980
來自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5,594	—	5,594	—	5,59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6,980	5,594	(10,112)	2,462	—	2,4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800)	(800)
股份合併及削減(附註b)	(80,680)	(910,203)	990,883	—	—	—	—	—	—	—
轉移	—	—	(990,883)	—	—	—	990,883	—	—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8,965</u>	<u>139,251</u>	<u>34,503</u>	<u>45,000</u>	<u>1,177</u>	<u>5,594</u>	<u>(28,820)</u>	<u>205,670</u>	<u>—</u>	<u>205,670</u>

附註：

- (a) 貴集團之實繳盈餘乃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由集團重組時收購其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超出 貴公司相對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貴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削減」)。

根據股份合併，每十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在股本削減後合併為一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經註銷每股已繳足股款，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削減0.09港元，故此，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總進賬990,883,000港元(包括因股份合併而註銷 貴公司部份股份溢價產生進賬910,203,000港元，及因 貴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削減所產生80,680,000港元)將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相關適用法律，用於抵銷 貴公司累計虧損，並轉撥入 貴公司實繳盈餘賬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698)	(25,195)	(32,223)	(9,981)	(39,181)
經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	1,249	8,124	(3,120)	(6,161)	(1,363)
呆壞賬(回撥)撥備	(152)	917	651	1,281	9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	—	3,326	—	11,31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9,300	—	—
財務費用	6,100	7,132	1,188	583	525
利息收入	(138)	(831)	(81)	(21)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77	11,619	17,187	4,646	8,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10,460
無形資產攤銷	500	1,000	1,000	500	—
租賃預付款攤銷	112	518	567	280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0	1,403	444	429	29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	—	(1,456)	(1,456)	—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1,456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740	6,143	(3,217)	(9,900)	(9,389)
存貨(增加)減少	(9,272)	(19,055)	28,756	28,631	19,01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26)	(9,393)	4,109	2,658	10,746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10,578)	(9,101)	12,135	11,279	4,36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減少(增加)	3,242	(4,970)	(5,491)	(8,892)	9,641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賬項增加	—	—	—	—	3,68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613	776	(689)	(5,709)	(3,771)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增加(減少)	3,690	14,166	(6,697)	(6,819)	2,276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	6,409	(21,434)	28,906	11,248	36,562
已收利息	138	831	81	21	25
已繳其他地區稅項	(2,202)	(256)	(1,926)	(1,320)	(792)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4,345	(20,859)	27,061	9,949	35,7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聯營公司獲墊支之款項	(3)	(3)	(2)	—	—
共同控制公司(獲墊支)償還之款項	—	(8,993)	5,667	4,476	(14,993)
同系附屬公司償還(獲墊支)之款項	295	(7,695)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02)	(28,125)	(18,838)	(7,813)	(3,014)
租賃預付款	(30,071)	(5,349)	—	—	—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2,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9	132	307	—	12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	2,000	2,000	—
收購業務	33 (15,954)	—	—	—	—
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	(68,386)	(52,033)	(10,866)	(1,337)	(17,99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9,290	—	—	—
新信託票據貸款	181	17,589	5,471	—	—
償還信託票據貸款	—	(15,672)	(8,170)	—	(509)
償還來自母公司之借款	—	(52,872)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增加(減少)	1,793	(2,237)	387	—	(363)
償還銀行貸款	—	(33,694)	(25,806)	(5,708)	—
財務費用支出	(2,228)	(7,132)	(1,188)	(583)	(525)
發行股份的開支	—	(3,500)	—	—	—
新造銀行借貸	59,500	—	—	—	—
因融資活動而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59,246	81,772	(29,306)	(6,291)	(1,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4,795)	8,880	(13,111)	2,321	16,4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8,988	28,824	37,906	37,906	25,05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631	202	262	870	11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28,824	37,906	25,057	41,097	41,5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216	37,906	25,057	41,097	41,570
銀行透支	(392)	—	—	—	—
	28,824	37,906	25,057	41,097	41,570

財務資料附註

1. 概覽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達利，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 Navigation，為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於本通函第VI-6頁內披露。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及制服製造、零售及貿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改善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股份結算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購入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貴集團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貴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詳情在下列之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期間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適用的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政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計入 貴集團之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受具約束力之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 貴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份乃即時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資本化之商譽呈列為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以削減其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計算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款額亦包括應佔商譽資本化數額。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於該等財務資料之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或權益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 貴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就額外分佔之虧損作出撥備，而負債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其損益。

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共同控制公司安排若涉及設立一家各合營者均可共同控制該實體經濟活動之獨立實體，該共同控制公司則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 貴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則 貴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其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到或應收到成交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經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金額。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加工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餘本金金額及按所適用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度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或然租金於參考收入源自店舖因已定公式計算之營業額來釐定，並於相關營業額確認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為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唯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政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

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核算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費用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款費用，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開始既定運作或出售時，有關借款費用資本化將終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乃於已資本化之借款費用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之確認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財務狀況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轉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從收購為部份業務合併所取得之以公平值確認的商標。於首次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按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撇賬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而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盈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最初確認之淨賬面值之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以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分類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以結付，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度或在一段長時間內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種類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賬項及不會個別作出評估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之資產。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紀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權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對最初確認之淨賬面值的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母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項確認法導致之收益或虧損隨即確認為損益，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則確認損益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對沖會計法

貴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受外幣影響(現金流量對沖)之高度預計交易。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貴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貴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對沖項目代表實體之非功能貨幣產生預期極可能發生之集團內交易，而對沖安排之外幣風險將影響簡明綜合損益賬。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標明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於股本權益遞延，而無效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支出或其他收入。

當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期內於股本權益遞延之金額將在損益中再度使用。

當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終止、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便停止對沖會計處理。當預期交易最終將於損益確認時，任何累積收入或遞延損失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的累積收入或遞延損失需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在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第3項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適合用於現行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可

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但發票價格會因市場競爭而受影響。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審閱，並對此等品種作出撥備。

商譽及商標的估計減值

在決定商譽及商標是否作減值時，需對賺取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做評估。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會估計賺取現金單位未來的現金流，並用一合適的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9,300,000港元的商譽及商標減值虧損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若該賺取現金單位的估計使用價值被低估，隨後將審閱商標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控制資本風險使集團下的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增大股東的回報。集團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借貸及貴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在審閱的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按照董事的建議，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和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的債務去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明用於會計對沖的 衍生工具	—	—	2,29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74,750	117,651	112,291	88,6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675</u>	<u>675</u>	<u>675</u>	<u>67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64,342</u>	<u>81,095</u>	<u>59,611</u>	<u>37,947</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工具、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集團間外幣銷售以港元結算，故附屬公司的外幣風險為港元。

貴集團需要其所有附屬公司運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於此基礎上，附屬公司簽訂遠期合約用作對沖於附註38呈列之銷售預算的外幣風險。集團的政策是在洽談對沖衍生工具條款時，需配合對沖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益。

敏感度分析

5%之敏感度比率用以報告外幣風險予主要管理層及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幣兌換率合理的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遠期合約及於年底/期末調整其兌匯。下列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對港元升值5%其對沖儲備增加。如人民幣對應港元減值5%，其對沖儲備將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沖儲備(附註)	—	—	2,521	—

附註：此為與集團之間外幣銷售預算相關之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結果。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年結日的固有外匯風險不能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存款及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貸款詳情見附註28)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把借貸保持在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是有限的，皆因都是短期存款。

貴集團金融負債利率風險已在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中作詳細說明。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主要市場的利率波動，乃由貴集團以有港元及人民幣借貸而產生。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以結算日，利率對不同利率之銀行貸款(附註28)，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負債為整個年度/期間未結算負債。10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用以報告予個別主要管理層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

如利率上升/下降100基本點，而其他變數均為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104,000港元、296,000港元、12,000港元及7,000港元。主要為貴集團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因應不同利率之銀行貸款。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年末/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貴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賬款及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達利附屬公司款項與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涉及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集團對於達利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沒有信貸政策，達利集團的附屬公司財政上由達利支持。而其在各報告期末有正面的營運現金流及充足的淨資產，據此，有見及達利的財務背景，公司董事認為這信貸風險屬低。此外，管理層預期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故認為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某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此乃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貴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出貴公司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部份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列出。列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計算，未折讓淨現金(流入)流出列出。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 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	—	23,767	—	—	—	—	23,767	23,767
其他應付賬項	—	23,044	—	—	—	—	23,044	23,04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872	—	—	—	—	3,872	3,8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37	—	—	—	—	2,237	2,2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99	—	—	—	—	599	5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9	968	968	1,935	52,871	—	56,742	49,000
銀行透支	4.8	392	—	—	—	—	392	392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6.7	1,029	1,029	18,989	17,517	34,018	72,582	61,431
		<u>55,908</u>	<u>1,997</u>	<u>20,924</u>	<u>70,388</u>	<u>34,018</u>	<u>183,235</u>	<u>164,34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	—	24,543	—	—	—	—	24,543	24,543
其他應付賬項	—	26,302	—	—	—	—	26,302	26,3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96	—	—	—	—	596	596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7.2	4,382	465	26,735	—	—	31,582	29,654
		<u>55,823</u>	<u>465</u>	<u>26,735</u>	<u>—</u>	<u>—</u>	<u>83,023</u>	<u>81,09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	—	23,854	—	—	—	—	23,854	23,854
其他應付賬項	—	15,914	—	—	—	—	15,914	15,9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87	—	—	—	—	387	3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94	—	—	—	—	594	594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17,713	—	—	—	—	17,713	17,713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3	782	377	—	—	—	1,159	1,149
		<u>59,244</u>	<u>377</u>	<u>—</u>	<u>—</u>	<u>—</u>	<u>59,621</u>	<u>59,611</u>
<i>衍生金融負債</i>								
衍生金融工具	—	626	626	626	419	—	2,297	2,297
		<u>626</u>	<u>626</u>	<u>626</u>	<u>419</u>	<u>—</u>	<u>2,297</u>	<u>2,29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i>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	—	20,083	—	—	—	—	20,083	20,083
其他應付賬項	—	16,606	—	—	—	—	16,606	16,6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	—	—	—	—	24	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94	—	—	—	—	594	594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3	643	—	—	—	—	643	640
		<u>37,950</u>	<u>—</u>	<u>—</u>	<u>—</u>	<u>—</u>	<u>37,950</u>	<u>37,947</u>

*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是採用報告期末的利率。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文所釐定：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在合約尚未到期之餘下期間內於報告期末之遠期市場利率與其合約遠期利率之差額釐定，並使用適用貼現率計入貨幣時間值而貼現。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即 貴集團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和年/期內加工費用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物銷售	270,368	298,123	272,758	160,240	103,649
加工費用收入	16,739	18,815	30,035	15,018	21,522
	<u>287,107</u>	<u>316,938</u>	<u>302,793</u>	<u>175,258</u>	<u>125,171</u>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8	831	81	21	25
淨滙兌收益	—	2,397	3,022	3,491	936
佣金收入	6,626	10,077	2,333	919	—
其他	928	3,076	2,219	1,950	785
	<u>7,692</u>	<u>16,381</u>	<u>7,655</u>	<u>6,381</u>	<u>1,746</u>

9. 分類報告

貴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 貴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 貴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營運分部，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財務匯報之機制則僅作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按地區分部之銷售分析是 貴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 貴集團應呈報分部須予以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算基準。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 貴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 貴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

目前， 貴集團之收益源自四個地區—香港及澳門、中國、台灣以及新加坡。內部報告由各地區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確保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各相關地區之表現。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在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類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款項。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分配予須予申報分類。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之(應佔虧損)所賺取溢利，而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撥備。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其他企業行政成本乃經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後分配至須予申報分類。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申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使用之計量方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6,961</u>	<u>128,768</u>	<u>124,382</u>	<u>6,996</u>	<u>287,107</u>
分類(虧損)溢利	<u>(3,878)</u>	<u>10,285</u>	<u>(6,991)</u>	<u>(152)</u>	<u>(73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496</u>	<u>5,276</u>	<u>5,542</u>	<u>163</u>	<u>12,477</u>
無形資產攤銷	<u>—</u>	<u>500</u>	<u>—</u>	<u>—</u>	<u>500</u>
須予申報分類資產	<u>14,344</u>	<u>95,656</u>	<u>41,276</u>	<u>2,236</u>	<u>153,512</u>
須予申報分類負債	<u>12,624</u>	<u>39,563</u>	<u>12,042</u>	<u>177</u>	<u>64,40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7,545</u>	<u>178,458</u>	<u>103,308</u>	<u>7,627</u>	<u>316,938</u>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341</u>	<u>(3,346)</u>	<u>(14,479)</u>	<u>46</u>	<u>(17,4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672</u>	<u>5,821</u>	<u>4,005</u>	<u>121</u>	<u>11,619</u>
無形資產攤銷	<u>—</u>	<u>1,000</u>	<u>—</u>	<u>—</u>	<u>1,000</u>
須予申報分類資產	<u>19,666</u>	<u>129,735</u>	<u>31,629</u>	<u>2,181</u>	<u>183,211</u>
須予申報分類負債	<u>10,577</u>	<u>47,988</u>	<u>10,181</u>	<u>151</u>	<u>68,89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5,479</u>	<u>185,903</u>	<u>95,110</u>	<u>6,301</u>	<u>302,793</u>
分類(虧損)溢利	<u>(7,185)</u>	<u>(18,016)</u>	<u>(4,218)</u>	<u>173</u>	<u>(29,2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05</u>	<u>12,607</u>	<u>3,328</u>	<u>47</u>	<u>17,187</u>
無形資產攤銷	<u>—</u>	<u>1,000</u>	<u>—</u>	<u>—</u>	<u>1,000</u>
須予申報分類資產	<u>9,507</u>	<u>101,532</u>	<u>22,169</u>	<u>1,170</u>	<u>134,378</u>
須予申報分類負債	<u>13,861</u>	<u>45,597</u>	<u>1,959</u>	<u>94</u>	<u>61,51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9,402</u>	<u>109,104</u>	<u>53,495</u>	<u>3,257</u>	<u>175,258</u>
分類(虧損)溢利	<u>(3,014)</u>	<u>(7,773)</u>	<u>(327)</u>	<u>239</u>	<u>(10,8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28</u>	<u>2,345</u>	<u>1,633</u>	<u>40</u>	<u>4,646</u>
無形資產攤銷	<u>—</u>	<u>500</u>	<u>—</u>	<u>—</u>	<u>5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208</u>	<u>81,082</u>	<u>38,154</u>	<u>1,727</u>	<u>125,171</u>
分類(虧損)溢利	<u>(1,004)</u>	<u>(17,933)</u>	<u>1,812</u>	<u>217</u>	<u>(16,9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32</u>	<u>6,834</u>	<u>1,103</u>	<u>6</u>	<u>8,475</u>
須予申報分類資產	<u>4,058</u>	<u>55,581</u>	<u>22,876</u>	<u>986</u>	<u>83,501</u>
須予申報分類負債	<u>5,487</u>	<u>45,449</u>	<u>7,890</u>	<u>74</u>	<u>58,900</u>

附註：概無單一外界客戶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益之10%或以上。

(b)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之					
虧損總額	(736)	(17,438)	(29,246)	(10,875)	(16,908)
利息收入	138	831	81	21	25
融資成本	(6,100)	(7,132)	(1,188)	(583)	(52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 收益	—	—	1,456	1,456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	—	(1,45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	(10,46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款項撥備	—	—	(3,326)	—	(11,313)
除稅前虧損	<u>(6,698)</u>	<u>(25,195)</u>	<u>(32,223)</u>	<u>(9,981)</u>	<u>(39,181)</u>

(c) 予呈報分類資產之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之總資產	153,512	183,211	134,378	83,501
未分配資產：				
樓宇	17,291	21,709	22,474	22,239
預付租賃款項	29,959	34,874	36,281	35,995
可供出售投資	675	675	675	675
遞延稅項	1,440	1,656	1,79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54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73	16,338	21,829	12,18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993	17,7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16	37,906	25,057	41,570
	<u>235,766</u>	<u>305,906</u>	<u>260,202</u>	<u>196,16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 呈列之總資產	235,766	305,906	260,202	196,168

(d)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之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之總負債	64,406	68,897	61,511	58,900
未分配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2,872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37	—	387	2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 款項	599	596	594	59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	—	—	17,713	—
稅項	2,181	2,751	1,401	1,305
銀行借款	61,823	29,654	1,149	640
	<u>184,118</u>	<u>101,898</u>	<u>82,755</u>	<u>61,46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所呈列之總負債	184,118	101,898	82,755	61,463

10.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費用	317	423	563	193	508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借款、透支 及其他借款	1,911	4,181	625	390	1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72	2,528	—	—	—
	<u>6,100</u>	<u>7,132</u>	<u>1,188</u>	<u>583</u>	<u>525</u>

11. 稅項撥回(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撥回(支出)包括：					
現時稅項					
中國及其他法定地區	(986)	(2,494)	(299)	(214)	(209)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及其他法定地區	(266)	1,668	(277)	—	(487)
遞延稅項撥回(支出)(附註30)	1,369	218	123	83	(1,795)
	<u>117</u>	<u>(608)</u>	<u>(453)</u>	<u>(131)</u>	<u>(2,491)</u>

於有關期間未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該法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於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按其在相關法定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稅項撥回主要來自於台灣經營的附屬公司，其當前稅率為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款主要來自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

東莞益豪獲認證為「生產外商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東莞益豪承受所得稅的稅率為24%。東莞益豪是一間在中國營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從首年錄得盈利的年度起計，東莞益豪可

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免稅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益豪未作出中國所得稅的撥備，因東莞益豪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東莞益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盈利，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盈利可享減半的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稅率33%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奉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的實施規例，新法及實施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稅率由33%更改為25%。遞延稅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應用於當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的相關期間的稅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除東莞益豪外)的稅項按稅率25%計算。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撥回(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之對照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698</u>	<u>25,195</u>	<u>32,223</u>	<u>9,981</u>	<u>39,181</u>
現行稅率	25%	33%	25%	2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675	8,314	8,056	2,495	9,7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7)	(7,394)	(3,792)	(1,504)	(5,48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22	890	—	190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之稅務影響	—	(481)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	1,223	789	3	—	—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42)	(4,567)	(6,735)	(2,743)	(6,522)
於其他地區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825)	(679)	(818)	(190)	(653)
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	799	1,520	2,220	1,811	666
過往年度(少提)多提撥備	<u>(266)</u>	<u>1,668</u>	<u>(277)</u>	<u>—</u>	<u>(487)</u>
本年度/期間稅項撥回(支出)	<u>117</u>	<u>(608)</u>	<u>(453)</u>	<u>(131)</u>	<u>(2,491)</u>

12. 本年度／期間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項目：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附註a)	1,249	8,124	(3,120)	(6,161)	(1,36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1,490	110,743	100,744	66,162	35,371
呆壞賬(撥回)撥備 (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152)	917	651	1,281	9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附註b)	—	—	3,326	—	11,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77	11,619	17,187	4,646	8,475
無形資產攤銷	500	1,000	1,000	500	—
租賃預付款攤銷	112	518	567	280	284
核數師酬金	967	1,085	1,224	612	300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或然租金(附註c)	41,022	65,128	27,685	13,843	14,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d)	290	1,403	444	429	29
董事酬金(附註13)	—	—	—	—	10,460
其他員工成本	2,972	1,961	360	180	180
薪金及津貼	67,369	57,274	53,184	26,592	22,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05	2,322	2,208	1,104	994
	71,374	59,596	55,392	27,696	23,453
分租收入(已包括在銷售 及分銷開支)	(4,006)	(4,006)	(837)	(833)	—

附註：

- (a) 當相關存貨已其後售出，陳舊存貨撥備被回撥。有關款項包括於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內。
- (b) 由於該共同控制公司於近年持續虧蝕，貴公司董事認為向該共同控制公司墊支的款項或不能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作出3,326,000港元及11,313,000港元的撥備。
- (c)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舖的銷售達到指定水平，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董事決定將貴集團的辦公室物業出租予外界人士及關閉多間零售店舖。因此，該等物業內若干傢俱及裝置已被回撥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故此，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10,46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13.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林富華	許業榮	黃承龍	麥錦誠	楊國榮	黃紹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2,600	-	-	-	-	2,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12
酬金總額	<u>-</u>	<u>2,612</u>	<u>-</u>	<u>120</u>	<u>120</u>	<u>120</u>	<u>2,97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林富華	許業榮	黃承龍	蘇少嫻	梁學濂	麥錦誠	楊國榮	黃紹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101	120	20	120	361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1,593	-	-	-	-	-	-	1,5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	-	-	-	-	-	7
酬金總額	<u>-</u>	<u>1,600</u>	<u>-</u>	<u>-</u>	<u>101</u>	<u>120</u>	<u>20</u>	<u>120</u>	<u>1,96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林富華	蘇少嫻	梁學濂	麥錦誠	黃紹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酬金總額	<u>-</u>	<u>-</u>	<u>120</u>	<u>120</u>	<u>120</u>	<u>36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林富華 千港元	蘇少嫻 千港元	梁學濂 千港元	麥錦誠 千港元	黃紹開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	—	60	60	60	1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	—	—	—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	—	—	—
酬金總額	<u>—</u>	<u>—</u>	<u>60</u>	<u>60</u>	<u>60</u>	<u>18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林富華 千港元	蘇少嫻 千港元	梁學濂 千港元	麥錦誠 千港元	黃紹開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	—	60	60	60	1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	—	—	—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	—	—	—
酬金總額	<u>—</u>	<u>—</u>	<u>60</u>	<u>60</u>	<u>60</u>	<u>180</u>

林富華先生、黃承龍先生及蘇少嫻小姐為達利董事，因此並無收取 貴集團酬金。他們的酬金由達利支付。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董事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酬金。

14.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集團內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位為公司董事，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並不包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390	2,411	2,987	1,494	1,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4	44	22	18
	<u>3,411</u>	<u>2,445</u>	<u>3,031</u>	<u>1,516</u>	<u>1,397</u>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員工數目	二零零七年 員工數目	二零零八年 員工數目	二零零八年 員工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員工數目
無至1,000,000港元	3	4	5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u>4</u>	<u>4</u>	<u>5</u>	<u>5</u>	<u>5</u>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5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的虧損	<u>(6,581)</u>	<u>(25,803)</u>	<u>(32,676)</u>	<u>(10,112)</u>	<u>(41,672)</u>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501,666</u>	<u>662,695</u>	<u>896,455</u>	<u>896,455</u>	<u>896,455</u>

因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為兌換而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有關期間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呈報。

因 貴公司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在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的虧損已作出調整(見附註2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333	48,195	1,997	58,525
增加	17,378	446	15,024	505	33,353
收購業務時購入	—	9	201	50	260
出售	—	—	(6,310)	(311)	(6,621)
匯兌調整	—	1	820	48	8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8	8,789	57,930	2,289	86,386
增加	3,526	207	13,810	131	17,674
出售	—	(508)	(10,326)	(175)	(11,009)
匯兌調整	1,308	758	2,204	136	4,4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2	9,246	63,618	2,381	97,457
增加	—	121	18,512	205	18,838
出售	—	(229)	(8,078)	(470)	(8,777)
匯兌調整	1,262	525	2,164	98	4,0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74	9,663	76,216	2,214	111,567
增加	—	121	2,893	—	3,014
出售	—	—	(653)	—	(653)
匯兌調整	—	—	11	—	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3,474	9,784	78,467	2,214	113,93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423	31,591	871	38,885
本年折舊	85	546	11,527	319	12,477
出售時撤銷	—	—	(5,920)	(162)	(6,082)
匯兌調整	2	1	616	19	6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6,970	37,814	1,047	45,918
本年折舊	409	373	10,475	362	11,619
出售時撤銷	—	(468)	(8,854)	(152)	(9,474)
匯兌調整	7	695	1,460	71	2,2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	7,570	40,895	1,328	50,296
本年折舊	464	522	15,835	366	17,187
出售時撤銷	—	(227)	(7,548)	(251)	(8,026)
匯兌調整	33	350	1,226	44	1,6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8,215	50,408	1,487	61,110
本期折舊	235	225	7,856	159	8,475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0,399	61	10,460
出售時撤銷	—	—	(612)	—	(612)
匯兌調整	—	—	10	—	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235	8,440	68,061	1,707	79,4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2,239	1,344	10,406	507	34,4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74	1,448	25,808	727	50,4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09	1,676	22,723	1,053	47,1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1	1,819	20,116	1,242	40,468

於各報告日期，上述 貴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擇其短者
廠房及設備	15%
於店舖、銷售專櫃及 辦公室之傢俬及裝置	按租約年期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業務時購入	1,800	10,000	11,8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00	10,000	11,8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攤銷	—	500	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00	500
本年攤銷	—	1,000	1,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500	1,500
本年攤銷	—	1,000	1,0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0	7,500	9,3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00	10,000	11,8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8,500	10,3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9,500	11,300

附註：

- (a) 商標按十年攤銷。
- (b) 在商譽減值評估時，商譽已分配給集團一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用作識別「城市儷人」商業零售線，其包括於中國地區分類內。

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估計。

計算使用價值的重要假設包括：

- (i) 毛利率由每年50%至70%；
- (ii) 增長率用5年現金流估計由每年2%至5%；
- (iii) 增長率用作推斷超出5年預算期的現金流估計由每年0%至2%；及
- (iv) 每年折讓率為12%。

此假設用於地區分類的賺取現金單位分析。

管理層釐定預算毛利率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計市場發展。

因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及計算賺取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所以9,3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8. 租賃預付款

貴集團所有租賃預付款乃位於中國以長期租賃持有之租約土地。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包括按金、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59	543	573	573
非流動資產	29,500	34,331	35,708	35,422
	<u>29,959</u>	<u>34,874</u>	<u>36,281</u>	<u>35,995</u>

租約土地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攤銷。

19. 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2,000	2,000	2,000	2,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2,000)	(2,000)	(2,000)	(2,000)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或登記/ 經營地點	貴集團所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喜臨門一三商行 (中國)有限公司 〔喜臨門中國〕	公司形式	香港	50 (附註)	投資控股
瀋陽希姆時裝 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國	30	暫無營業

附註：貴集團持有喜臨門中國的50%註冊股本及持有在喜臨門中國董事會的2/5之投票權(即40%投票權)。根據喜臨門中國公司章程細則，有關喜臨門中國的財務及營運政策須超過50%投票權才可通過決議。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沒有對喜臨門中國行使任何控制，但 貴集團能在其行使重要影響力。故此喜臨門中國被列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	—	—	—
負債總額	(1,572)	(1,575)	(1,379)	(1,577)
淨負債	<u>(1,572)</u>	<u>(1,575)</u>	<u>(1,379)</u>	<u>(1,577)</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u>—</u>	<u>—</u>	<u>—</u>	<u>—</u>
收入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	<u>(3)</u>	<u>(3)</u>	<u>(1)</u>	<u>(1)</u>
年/期內貴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u>	<u>—</u>

貴集團已停止確認其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由於該等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暫無業務，故於有關期間概無尚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共同控制公司中的 投資成本	—	2,000	5	5
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 公司虧損	—	(1,456)	(5)	(5)
	<u>—</u>	<u>544</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資料如下：

企業名稱	公司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貴集團應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STTM Limited	公司形式	香港	普通	
永浩中國 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普通	—	50%	50%	50%	成衣零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STTM Limited已出售予獨立第三者，作價為現金2,000,000港元。

有關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u>	<u>4,243</u>	<u>966</u>	<u>33,970</u>
非流動資產	<u>—</u>	<u>2,138</u>	<u>9,176</u>	<u>588</u>
流動負債	<u>—</u>	<u>5,837</u>	<u>13,251</u>	<u>44,663</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u>
收入	<u>—</u>	<u>657</u>	<u>3,777</u>	<u>3,848</u>
支出	<u>—</u>	<u>2,113</u>	<u>6,309</u>	<u>8,822</u>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5)
	<u>675</u>

上述非上市出售投資乃投資一間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證券。該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算，因合理公平值估計十分重大故貴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

貴集團董事根據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及決定無需作任何額外之減值虧損。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	7,756	11,376	5,963	8,101
在製品	3,764	7,362	7,227	889
製成品	52,680	56,393	36,305	22,853
	<u>64,200</u>	<u>75,131</u>	<u>49,495</u>	<u>31,843</u>

23.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2,250	81,643	77,504	66,758
減：呆壞賬撥備	(43,950)	(43,975)	(44,596)	(44,690)
	<u>28,300</u>	<u>37,668</u>	<u>32,908</u>	<u>22,068</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及百貨店(其代貴集團收取客戶款項)之結數期介乎30天至90天。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27,217	28,066	26,764	19,907
91至180天	630	7,225	2,717	1,131
181至360天	453	1,801	2,550	169
360天以上	—	576	877	861
	<u>28,300</u>	<u>37,668</u>	<u>32,908</u>	<u>22,068</u>

貴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戶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信貸紀錄。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44,102	43,950	43,975	44,596
本年度/期間撥備	7	26	651	94
年/期內收回款項	(159)	(1)	—	—
本年度/期間撇賬金額	—	—	(30)	—
	<u>43,950</u>	<u>43,975</u>	<u>44,596</u>	<u>44,690</u>

在決定應收賬款能否收回，貴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由最初賦予至報告期末期間之信貸質素的轉變。而集中信貸風險因客源大且不相關而有限。故此，董事們相信不需再作額外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27,217,000港元、28,066,000港元、26,764,000港元及19,907,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並未逾期或減值，而貴集團相信可收回該等款項。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債務人，總賬面值分別為1,083,000港元、9,602,000港元、6,144,000港元及2,161,000港元，於報告日已過期，但因其信貸質素沒有顯著改變，故貴集團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此作撥備，而貴集團相信該應收賬款仍可收回。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1至180天	630	7,225	2,717	1,131
181至360天	453	1,801	2,550	169
360天以上	—	576	877	861
	<u>1,083</u>	<u>9,602</u>	<u>6,144</u>	<u>2,161</u>

2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	13,433	18,457	18,844	14,621
其他應收賬項	<u>13,561</u>	<u>16,746</u>	<u>3,424</u>	<u>3,285</u>
總計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	<u>26,994</u>	<u>35,203</u>	<u>22,268</u>	<u>17,906</u>

其他應收賬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收賬項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892	—
本年度／期間撥備	—	892	—	—
本年度／期間撇賬金額	—	—	(892)	—
年終／期末結餘	<u>—</u>	<u>892</u>	<u>—</u>	<u>—</u>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其原來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按實際年利率0.4厘、0.4厘、0.1厘及0.1厘計息。

2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14,053	17,908	16,450	9,670
91至180天	947	—	967	2,517
181至360天	5,303	3,255	1,158	1,874
360天以上	3,464	3,380	5,279	6,022
	<u>23,767</u>	<u>24,543</u>	<u>23,854</u>	<u>20,083</u>

27.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客戶及批發商收取的				
按金	6,957	10,882	10,488	9,272
其他應付賬項	23,044	26,302	15,914	16,606
預提費用	10,638	7,170	11,255	12,939
	<u>40,639</u>	<u>44,354</u>	<u>37,657</u>	<u>38,817</u>

28.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銀行透支(附註i)	392	—	—	—
銀行借款(附註ii)	59,500	25,806	—	—
信託票據貸款(附註iii)	1,931	3,848	1,149	640
	<u>61,823</u>	<u>29,654</u>	<u>1,149</u>	<u>640</u>
應付之賬面值：				
應要求時或一年內	17,323	29,654	1,149	640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4,000	—	—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30,500	—	—	—
	<u>61,823</u>	<u>29,654</u>	<u>1,149</u>	<u>640</u>
減：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323)	(29,654)	(1,149)	(640)
	<u>44,500</u>	<u>—</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為單位之銀行透支392,000港元為浮息借貸，其實際年利率為4.8厘。
- (ii)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分別有59,500,000港元及25,806,000港元為浮息借貸，其實際利率分別為6.5厘及為7.6厘，並由達利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為單位之信託票據貸款分別有1,931,000港元、3,848,000港元、1,149,000港元及640,000港元為浮息借貸，其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2厘、7.0厘、3厘及3厘。

於結算日，貴集團分別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一年內到期的未使用浮息借貸融資約為14,131,000港元、23,497,000港元、52,758,000港元及54,660,000港元。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完成	(45,000,000)	(450,000)
增加法定股本	45,000,000	450,000
	<u>5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659	50,16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	959,708	9,597
發行新股(附註b)	2,988,183	29,881
	<u>8,964,550</u>	<u>89,64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附註c)	(8,068,095)	(80,680)
	<u>896,455</u>	<u>8,96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896,455</u>	<u>8,965</u>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接獲Navigation的換股通知向其分配及發行959,707,594股新股份，按兌換價每股0.069港元將可轉股票據兌換，Navigation在股票市場出售約1,053,028,000股貴公司股份，令公眾持股量足夠維持在聯交所證券上市條例規定的25%，該可換股票據是強制性轉換成公司的普通股。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配發2,988,183,199股每股0.06港元的新股，佔公開發售前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的50%，而該公開發售股份擴大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5,790,000港元用作集團營運資金、擴展零售網絡及償還給直接控股公司Navigation的貸款。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貴公司重組股本結構，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根據股份合併，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每十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經註銷每股已繳足股款後削減0.09港元，故此，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該等股份(如上文附註所述)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呆壞賬 準備	陳舊存貨 撥備	未變現 匯兌損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商標	稅項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	845	911	-	-	-	1,844
本年度於損益(支出)撥回	-	(165)	(220)	(46)	-	1,800	1,369
收購業務時購入	-	-	-	-	(1,800)	-	(1,800)
滙兌調整	1	79	(53)	-	-	-	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759	638	(46)	(1,800)	1,800	1,440
本年度於損益撥回(支出)	4	439	(119)	(106)	-	-	218
滙兌調整	-	(1)	(1)	-	-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1,197	518	(152)	(1,800)	1,800	1,656
本年度於損益撥回(支出)	5	(735)	(266)	6	165	948	123
因減低稅率而引致期初的遞延稅 資產減少(增加)	-	-	-	-	103	(103)	-
不再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確認虧損	-	-	-	-	1,532	(1,532)	-
滙兌調整	1	11	5	(1)	-	-	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473	257	(147)	-	1,113	1,795
撥回(附註)	(99)	(473)	(257)	-	-	(966)	(1,79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147)	-	147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估計分別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764,453,000港元、775,901,000港元、802,829,000港元及828,917,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須繳納利得稅之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餘下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概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包括在無確認之稅務虧損中9,297,000港元、13,940,000港元及17,039,000港元將會在二零一三年到期，其餘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新稅法規定向股東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獲得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未分派溢利，故並無就有關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董事認為1,795,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未能於可見將來收回，故已於全面收益表扣除1,795,000港元。

31. 可換股票據

應付母公司Navigation的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新股，可換股票據(按強制兌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強制轉換為新股。該等強制兌換將自動延期直至 貴公司確定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即最少25%股份須由公眾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Navigation在股市出售約1,053,028,000股股份令公眾持股量足夠維持25%，符合強制兌換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發行959,707,594股新股用以按兌換價每股0.069港元將可轉換票據兌換新股份。

32.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向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與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所有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秘書。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限為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給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總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計劃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給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該計劃授出及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3. 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入深圳城市僱人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成衣零售及制服製造)之商標、銷售網絡、有關業務合同及部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業務」)。此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以收購法入賬。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	260
商標	-	10,000	10,000
存貨	6,682	-	6,6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90	-	1,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878)	-	(2,878)
遞延稅項負債	-	(1,800)	(1,800)
	<u>5,954</u>	<u>8,200</u>	<u>14,154</u>
商譽			<u>1,800</u>
			<u>15,954</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u>15,954</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u>(15,954)</u>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為貴集團帶來3,700,000港元貢獻。

因無法提供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收購之業務的財務報告，故此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時以披露貴集團之收入及損益屬不切實際。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47,449,000港元代價從獨立第三方購入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代價10,451,000港元仍未支付，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賬項內列賬。此金額已在二零零七年度內支付。

35.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350	24,871	17,132	22,4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在內)	26,998	13,569	13,604	21,284
五年以上	—	1,919	—	—
	<u>61,348</u>	<u>40,359</u>	<u>30,736</u>	<u>43,745</u>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 貴集團為部份寫字樓物業、零售店舖、工廠及辦公設備之應付租金。租約以一至六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除固定租金外，根據個別租約條款，貴集團須按某些店舖的銷售額某一百分比支付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06	83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在內)	834	—	—	—
	<u>4,840</u>	<u>834</u>	<u>—</u>	<u>—</u>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租約。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貴集團及各在香港受僱之僱員都需要按有關僱員之每月薪金作出5%供款，每人每月最高供款為1,000港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及台灣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供款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有關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月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支付福利，貴集團有責任對退休福利計劃作特定貢獻。根據有關政府法例，僱員享有之退休金依據其基本工資及服務年期計算。

3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如下：

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3,673	16,338	21,829	12,18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附註ii)	—	8,993	17,713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附註iii)	—	—	(17,71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2,237)	—	(387)	(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599)	(596)	(594)	(594)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iv)	(52,872)	—	—	—

附註：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此款項將會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兌現或清還，所以此款項被分類為短期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3,673,000港元、8,643,000港元、21,829,000港元及12,188,000港元，屬貿易性質及賬齡少於一年。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年息12%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估計可收回款項3,326,000港元已做撥備。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年度錄得虧損而貴公司在本年並未收取協定的利息，貴公司考慮到此利息不確定能收回，因此利息收入並沒確認，管理層認為應收控制公司的款項撥備已足夠，因該款項預計在一年內可收回。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作出11,313,000港元之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償還結存為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iii) 此貸款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v) 該款項為無抵押，年息7.75%至8%及於二零零九年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提早償還。

交易

(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入	—	—	467	—	—
應付母公司的利息支出	3,872	2,528	—	—	—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					
之租金支出	420	105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之加工費	8,659	8,643	27,702	7,613	13,492
轉讓物業、廠房及 設備予同系附屬公司	(18)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向銀行對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ii) 貴集團介紹達利的附屬公司與一間國內製造業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加工合同。另外，貴集團會與此國內製造業公司聯絡，以保證工作符合達利要求，並從此製造業公司收取到佣金收入(根據雙方合約總和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此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6,626,000港元、10,077,000港元、2,333,000港元及9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來自中國製造公司之佣金收入。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詳情已載於附註13。

38.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匯遠期合約總額為50,000,000港元，以匯率介乎0.9184港元至0.9384港元間出售港元折換人民幣，由相應合約簽訂日起最長達24個月到期。

該等合約為高效能對沖工具，以一附屬公司訂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用以對沖集團內極可能發生的港元預算銷售給予其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作為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公平值收益約2,297,000港元已於股東權益中遞延處理及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不同日期，當銷售體現時，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外匯遠期合約條款配合集團內銷售預算之條款進行商討和考慮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遠期合約已屆滿。246,000港元已於對沖銷售出現之時由對沖儲備轉移至綜合全面收益表。餘下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遠期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早終止，故對沖關係已不再持續。來自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935,000港元已遞延至對沖儲備，直至有關合約終止當日。對沖工具之餘下累計收益淨額會保留於對沖儲備，並將於各有關對沖銷售出現之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9. 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 Wescorp Limited 56%權益，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持有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英保良集團」)之99.6%權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英保良集團被列作司法管理。此舉大幅削弱貴集團控制英保良集團資產及運作之能力。因此，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失去控制權日，貴集團並沒有把英保良集團賬目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財政報告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因已失去英保良集團的控制權，英保良集團未列入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亦未合併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內。

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已作全數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投資對象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Wescorp Limited	主要業務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之票面值比例 %	
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507,519坡元 (甲類)	99.6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16,800,000坡元 (乙類)	100	
Chao Phaya Thai Restaur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99.6	經營餐廳
EH Distribut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99.6	貿易及分銷
Emporium Department St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99.6	經營百貨公司 及超級市場
Katong Emporium & Supermarke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80,000坡元	99.6	物業投資
Oriental Restaur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99.6	經營餐廳
Sports Stop Boutique Pte. Limited	新加坡	400,000坡元	99.6	運動用品零售

* 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發行之乙類股份有權收取甲類股份之四倍之股息、紅利及配售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為56%。

(B) 報告期末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之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約135,000,000港元出售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eme (BVI)及其附屬公司(不包台灣形穎、Access Sino及達華利)予Navigation(「交易」)。預期自交易產生13,000,000港元之估計收益。直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各相關報告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i) 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34	42,994	47,535	32,523
無形資產	11,300	10,300	—	—
租賃預付款	29,500	34,331	35,708	35,422
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544	—	—
可供出售投資	675	675	675	675
衍生金融工具	—	—	419	—
遞延稅項	—	—	165	—
	<u>74,509</u>	<u>88,844</u>	<u>84,502</u>	<u>68,620</u>
流動資產				
存貨	44,330	60,197	40,126	22,165
應收賬款	18,283	29,062	26,303	16,05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賬項	22,202	30,510	18,485	14,2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204	70,313	66,030	20,55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8,993	17,713	—
衍生金融工具	—	—	1,87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72	25,685	16,525	31,725
	<u>159,091</u>	<u>224,760</u>	<u>187,060</u>	<u>104,7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072	22,470	22,472	19,031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9,444	34,575	28,977	31,357
應付母公司款項	56,254	175,903	173,502	137,3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37	—	387	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9	596	594	59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	17,713	—
應付稅項	1,805	3,583	2,557	2,244
銀行借貸	17,323	29,654	1,149	640
	<u>129,734</u>	<u>266,781</u>	<u>247,351</u>	<u>191,2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357</u>	<u>(42,021)</u>	<u>(60,291)</u>	<u>(86,4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866</u>	<u>46,823</u>	<u>24,211</u>	<u>(17,8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u>44,500</u>	<u>—</u>	<u>—</u>	<u>—</u>
資產(負債)淨值	<u><u>59,366</u></u>	<u><u>46,823</u></u>	<u><u>24,211</u></u>	<u><u>(17,87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u>58,566</u>	<u>46,023</u>	<u>24,211</u>	<u>(17,871)</u>
Theme BVI擁有人應佔權益	58,566	46,023	24,211	(17,871)
少數股東權益	<u>800</u>	<u>800</u>	<u>—</u>	<u>—</u>
權益總額	<u><u>59,366</u></u>	<u><u>46,823</u></u>	<u><u>24,211</u></u>	<u><u>(17,871)</u></u>

(ii) 出售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2,725	213,630	207,683	121,763	87,017
銷售成本	(46,186)	(92,884)	(98,906)	(68,142)	(43,475)
經營毛利	116,539	120,746	108,777	53,621	43,542
其他收入	7,351	15,598	7,211	6,254	1,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572)	(82,113)	(77,938)	(43,737)	(41,080)
行政開支	(57,499)	(61,298)	(53,943)	(25,320)	(22,23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	—	1,456	1,456	—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1,456)	—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	—	(3,326)	—	(11,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10,460)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9,300)	—	—
財務費用	(2,217)	(4,556)	(1,013)	(577)	(519)
除稅前虧損	(4,398)	(13,079)	(28,076)	(8,303)	(40,387)
稅項撥回(支出)	1,626	(1,818)	(386)	(62)	(646)
本年度/期間Theme BVI 擁有人應佔虧損	<u>(2,772)</u>	<u>(14,897)</u>	<u>(28,462)</u>	<u>(8,365)</u>	<u>(41,03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5,056	2,354	4,353	8,058	13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	—	4,083	5,594	(935)
就現金流量對沖 對損益之調整	—	—	(1,786)	—	(24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u>5,056</u>	<u>2,354</u>	<u>6,650</u>	<u>13,652</u>	<u>(1,049)</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284</u>	<u>(12,543)</u>	<u>(21,812)</u>	<u>5,287</u>	<u>(42,082)</u>

(iii) 出售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398)	(13,079)	(28,076)	(8,303)	(40,387)
經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	2,760	3,241	1,060	(2,431)	(671)
呆壞賬(回撥)撥備	(152)	917	651	1,281	9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	—	3,326	—	11,31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9,300	—	—
財務費用	2,219	4,557	1,013	577	519
利息收入	(111)	(389)	(71)	(15)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35	7,614	13,858	3,013	7,37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10,460
無形資產攤銷	500	1,000	1,000	500	—
租賃預付款攤銷	112	518	567	280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69)	714	108	204	25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	—	(1,456)	(1,456)	—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1,456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7,796	6,549	1,280	(6,350)	(11,012)
存貨(增加)減少	(12,488)	(19,108)	19,011	19,904	17,09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99)	(11,696)	2,108	2,225	10,15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 賬項(增加)減少	(9,933)	(9,108)	12,025	12,619	4,2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賬項減少(增加)	8,285	(14,309)	4,283	7,410	15,243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賬項增加	—	—	—	—	3,68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058	398	2	(4,883)	(3,441)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增加(減少)	593	15,582	(6,398)	(7,002)	3,4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的現金	(1,288)	(31,692)	32,311	23,923	39,437
已收利息	111	389	71	15	21
已繳其他地區稅項	(156)	(41)	(1,535)	(1,208)	(772)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的 現金淨額	(1,333)	(31,344)	30,847	22,730	38,686
投資活動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減少	(3)	(3)	(2)	—	—
共同控制公司(獲墊支)償還 之款項	—	(8,993)	5,667	5,719	(14,9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12)	(26,612)	(16,648)	(6,491)	(2,837)
租賃預付款	(30,071)	(5,349)	—	—	—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2,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20	132	271	—	12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所得款項	—	—	2,000	2,000	—
收購業務	(15,954)	—	—	—	—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的 現金淨額	(62,820)	(42,825)	(8,712)	1,228	(17,818)
融資活動					
新信託票據貸款	181	17,589	5,471	—	—
償還信託票據貸款	—	(15,672)	(8,170)	—	(509)
母公司(獲償還)墊支之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516)	119,649	(2,401)	(1,277)	(4,369)
獲墊支(償還)之款項	1,793	(2,237)	387	—	(363)
償還銀行貸款	—	(33,694)	(25,806)	(16,157)	—
財務費用支出	(2,219)	(4,557)	(1,013)	(577)	(519)
新造銀行借貸	59,892	—	—	—	—
因融資活動而流入(流出)之 現金淨額	59,131	81,078	(31,532)	(18,011)	(5,7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增加淨額	(5,022)	6,909	(9,397)	5,947	15,1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8,951	19,072	25,685	25,685	16,52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143	(296)	237	212	92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u>19,072</u>	<u>25,685</u>	<u>16,525</u>	<u>31,844</u>	<u>31,725</u>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內任何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葵涌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3.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法定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貸或性質為借貸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售通函所載本集團重組、出售事項、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分派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為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收購人及其唯一股東及聯繫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及其唯一股東及聯繫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收購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7,238,654	63.28%

附註：

- 567,238,654股股份由收購人實益擁有。收購人由王先生(亦即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第(a)分段所披露者外：
- 概無收購人、其董事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其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其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概無於收購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其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或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或收購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概無股份或其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別所訂明之本公司之顧問(包括創越融資)擁有或控制；及
 - 概無股份或其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借入或借出。
- (c) 概無有關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d) 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接納或拒絕全面收購建議。
- (e) 概無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安排。
- (f)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1)、(2)、(3)及(4)類別中本公司之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安排。

- (g) 概無全權管理基金並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股份或附帶股份之投票權或任何權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

3.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	港元
<u>896,454,969</u> 股股份	<u>8,964,550</u>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概無發行新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屬繳足股款及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利。

除股份以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影響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4. 買賣證券

- (a) 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

-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其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除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收購榮暉銷售股份外，概無收購人、其董事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其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概無與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安排之人士曾經買賣股份或其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代價；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人之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性質之安排，且於有關期間，彼等並未買賣任何股份或其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有關期間，
- 本公司概無買賣收購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
 - 概無董事買賣收購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別所訂明之本公司之顧問(包括創越融資)買賣股份或其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或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權益；
 - 概無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1)、(2)、(3)及(4)類別中本公司之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安排之人士(如有)買賣股份或其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或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股份或其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或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5. 市價

- (a)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1.62港元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三日及四日之每股股份0.058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司及達利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刊發首份聯合公告之日前一天)；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價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月三十日	0.058
二月二十七日	0.079
三月三十一日	0.075
四月三十日	0.092
五月二十九日	0.180
六月三十日	0.158
七月二十二日	0.265
七月三十一日	0.560
八月三十一日	1.040
九月三十日	0.910
十月三十日	1.590
最後可行日期	1.590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345港元。

6. 訴訟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形穎於台灣涉及一宗由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台北市國稅局」)提出之訴訟，該訴訟乃關於台灣形穎並未繳付為數約新台幣17,965,628元(相等於約4,253,883港元)之若干稅項之糾紛。

台北市國稅局確定台灣形穎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並未繳付若干金額之營業稅，並裁定台灣形穎須為此繳付總金額約為新台幣17,965,628元之稅項及罰款。台灣形穎不同意該裁決，並申請對該裁決作出覆核。此後，台北市國稅局裁定於覆核後，台灣形穎須繳付之稅項及罰款總額減至約新台幣13,547,528元(相等於約3,207,770港元)(「覆核裁決」)。

台灣形穎於台灣最高行政法院(「台灣法院」)提出反對覆核裁決之行政訴訟。台灣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作出判決(「判決」)，據此，台灣法院之裁決部份對台灣形穎有利。台北市國稅局就判決提出上訴，而台灣形穎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呈交上訴答辯狀。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上訴仍然待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綜合文件出具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博大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及博大資本均已各自就刊發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與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及達利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刊發首份聯合公告之日)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以下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之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股份收購協議；及
- (b) 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而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9. 影響本公司董事之安排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及將不會就離職補償或全面收購建議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而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與全面收購建議有關或依據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是以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作為條件或依據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又或與全面收購建議有關。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要合約。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有效之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及達利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刊發首份聯合公告之日)前6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ii)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間長短)。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直至截至日期或全面收購建議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theme.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收購人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博大資本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7至13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14至20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 (h) 創越融資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3至38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蔚瑋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收購人之註冊地址為Pla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收購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
- (e) 收購人之一唯一董事為王先生。王先生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

- (f) 博大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 (g) 創越融資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3618室。
- (h)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